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 丹鹿和風餐食館 (以下簡稱甲方)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，經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條款約定執行之，本約定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：雙方同意優惠內容

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所屬員工於甲方用餐消費，憑員工識別證即可享有店內用餐招待炸物 1 份(招待炸物為 90 元以下任選，且人數滿 2-4 人為 1 份、8 人為 2 份)之優惠。

第二條：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該遵守甲方營業規定。
- (二)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件，否則該次不得依本契約優惠，亦不得補證退款。

第三條：契約有效期限

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期滿時，經雙方同意另提書面訂定續約事宜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甲方：丹鹿和風餐食館

代表人：顏妙林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

乙方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代表人：林聖爵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

電話：05-5338816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人：人事室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